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周112重上更一48字第112001783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王濬騰113年1月22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五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2年12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及112年12月14日準備(二)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8號簡楊蘭與劉錦隆等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應送達王濬騰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

書 記 官 林敬傑



NO. 1000

